

臺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(以下簡稱衛生所)隸屬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一人,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,綜理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:
一、婦幼衛生、社區護理、疾病防治、預防接種、國民營養、精神衛生、衛生教育、衛生統計、食品衛生、營業衛生、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。
二、門診醫療、巡迴醫療、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。
三、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。
-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及醫事放射士。
衛生所置課員。
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- 第六條 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,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七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,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,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衛生所政風業務,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,乙表由各衛生所訂定,報請本局核定;丙表由各衛生所定之,報請本局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